

深知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負有特殊責任，且正在特別注意旨在協助消除強迫勞役情事之措施，

一。譴責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任何方式之強迫勞役，無論見於何地，特別譴責因為對持有或發表政見者之政治脅迫與懲罰手段而其規模之大竟成某一國家經濟上一項重大要素之一切強迫勞役制度；

二。促請採取行動，以掃除無論見於何地之強迫勞役；

三。讚許國際勞工組織迄今所採之行動並對該組織所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表示興趣；

四。請秘書長應上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之請，將所接關於強迫勞役之任何情報遞送該幹事長，姑不論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通過並經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sup>24</sup>

五。請國際勞工組織在今後向理事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中述及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一九體全次會議。

## 六〇八(二十一)．奴隸制度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四(十九)規定設立而負責擬具關於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範圍以外類似奴隸制之習俗之補充公約草案之專設委員會<sup>25</sup>報告書，

認為允宜由全權代表會議完成公約之草擬工作，並應使該公約儘早開始簽署，

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核准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與秘書長諮商，

一。備悉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工作表示感佩；

二。決定：

(a) 應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草擬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工作，並將此公約交請各方開始簽署；

<sup>24</sup>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及二七五(十)。

<sup>2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824。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任一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出席該會議；

(c) 該會議應於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結束後儘速在日內瓦舉行；

三。請秘書長：

(a) 依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從事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之一切必要準備；

(b) 將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遞送被邀出席該會議之國家。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六〇九(二十一)．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題為“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之報告書，<sup>26</sup>

欣悉許多政府已就此事提供情報，

認為須將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資料，其與各年齡組人民相宜者，供會員國充各種適當目的之用，

一。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編製報告書時所予合作，表示讚佩；

二。欣悉各地區均報稱在課室內及經由課餘與志願活動學習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知識之興趣日增；

三。嘉許非政府組織對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情報一事所作可貴貢獻，並希望各該組織在此方面繼續努力，如屬可能，尚望加力進行；

四。請各會員國政府採用適當辦法，在其教育機關內鼓勵研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各本國參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情形；

五。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四六(十四)之請求，繼續其在此方面之合作；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並促請各專門機關在現有預算範圍內就其工作情形提供與各年齡組人民相宜之資料；

<sup>26</sup> E/2837 and Corr.1 and 2。

七.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繼續協助凡辦理或有興趣辦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知識之教學工作之非政府組織;

八. 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 根據向各會員國所作之調查, 就此問題編製一件類似報告書, 備供一九六〇年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 六一〇(二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7</sup>由各該報告書可見該基金會為執行其方案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自願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捐獻款項之政府數目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逐漸增加, 一九五五年內已達七十二國,

認為允宜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與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分開, 以便直接選舉該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

一. 建議大會以下列段文代替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第六段(a)分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組,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中二十六國組成之, 並規定其適當任期, 但以不妨礙業已當選國家之任期為限, 並須妥為顧及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捐助國與受助國之代表分配情形”;

二. 請大會於第十一屆會開幕後將此提案視為緊急事項, 速予審議;

三. 決定:

(a) 於大會通過本提案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告出缺即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直接指派繼任委員;

<sup>2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二號(E/2799)及補編第二號 A(E/2848)。

(b) 一九五九年底執行委員會六個委員因目前社會委員會組成情形而出缺, 其繼任委員任期應僅為兩年, 以便建立每年選舉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之制度;

(c) 在大會未作決定前, 暫緩指派執行委員會新委員。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一(二十一). 朝鮮之善後救濟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sup>28</sup>

鑒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工作經常由該主任諮詢委員會詳加審查並經由大會每年覆核,

鑒於該處未了方案之主要工作綱領現已確定,

鑒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每年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舉所根據之必要時間表, 已使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 A (五) A 節所載應由理事會對該處工作加以有效檢討之規定不切實際,

爰建議大會將決議案四一〇 A (五) A 節修正如下:

(a) 將第五段(d)分段內“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字樣刪去;

(b) 將第十三段刪去並將其後各段段次相應改正。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九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一二(二十一). 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轉致理事會之突尼西亞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sup>29</sup>,

茲決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准許突尼西亞加入該組織事並無異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2936)。

<sup>2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四, 文件 E/2852。